

证券代码：870107

证券简称：博阳新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组件、钢结构支架等	50,000,000	4,548,676.42	因业务需求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PVT 集热器、储能组件、服务	50,000,000	8,971,338.61	因业务需求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资金支持	200,000,000	106,481,137.6	2025 年因业务发展需要，预计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向关联方担保需求增加
合计	-	300,000,000	120,001,152.63	-

（二）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阳新能”、“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预计 2025 年度向上海郡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关联的项目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的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向上海郡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关联的项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不超过 50,000,000 元；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资金支持不超过 200,000,000 元。

关联关系

（1）、上海郡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莘莘路 32 号 2563；住所：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 3450 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人代表：田娟；实际控制人：张宏泉；是博阳新能控股股东。

（2）、张宏泉、田娟夫妇是博阳新能实际控制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宏泉、田娟回避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拟定书面协议，上述预计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原则定价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拟定书面协议，上述预计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商业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